

彰化縣鹿東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09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對象

學校課程評鑑，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包括課程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等層面；其評鑑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二、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- 三、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肆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避免以歸罪作為評鑑目的
- 二、避免預設解決對策的評鑑
- 三、妥善處理內外部評鑑人員
- 四、慎選校本課程評鑑的時機
- 五、瞭解校本評鑑報告政治性
- 六、重視校本評鑑結果的運用

伍、評鑑人員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，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：

- 一、校內各（跨）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。
- 二、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專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。

陸、評鑑方式：訪問相關人員、觀察學校教育活動、教學現場回饋觀察、問卷、評鑑表之填

寫、書面資料檢核（教師教學檔案、學生學習檔案）、綜合座談會。

- 一、自我評鑑：由教務處研訂「自我檢核表」，平時教學時，教師即可根據檢核表內容依 滿意度勾選檢核事項資料，以自我覺察省思、探討教學工作的表現；各教學階段或學期結束前，亦可檢視教學、班級經營及對學校教育之整體績效。
- 二、同儕評鑑：由於本校本位課程係採年段團隊之教學設計模式，因此配合團隊結構實施同儕評鑑，可供教師伙伴間相互觀摩、截長補短。
- 三、輔導評鑑：本評鑑方式依評鑑人員不同而區分為三種：
 1. 行政部門評鑑：由教務處召集各處室針對教師在行政配合、班級經營及教學暨專長服務等三個向度之表現與績效，作不定期之觀察檢核。
 2. 教評委員評鑑：於學期結束前召開教評會，針對教師在行政配合、班級經營及教學暨專長服務等三個向度之表現與績效，並參酌教師自我評鑑檢核表，進行檢核與評議。

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

一、評鑑時間

課程總體架構及各（跨）領域/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，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，配合各課程之設計、實施準備、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，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：

1. 課程總體架構

- a. 設計階段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- b. 實施準備階段：每年 6 月 1 日至該學年度 8 月 31 日。
- c. 實施階段：該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。
- d. 實施效果：每學期末。

2. 各（跨）領域/科目課程

- a. 設計階段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- b. 實施準備階段：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- c. 實施階段：每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。
- d. 實施效果：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。

3. 各彈性學習課程：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、實施準備、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。

二、評鑑工具

為有效評核各層面辦理情形，乃依據評鑑時程的規劃，評鑑對象及參考【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—課程發展品質原則】內涵等要素，編製評鑑檢核表為評鑑工具，俾利各評鑑對象之評鑑分工人員應用。

捌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四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五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六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七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玖、評鑑檢討與改進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，安排各(跨)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、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，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，發現需改善者，則研議其改善之道。必要時，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。

壹拾、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教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彰化縣鹿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 課程願景 ，能呼應課綱之 基本理念、目標 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 節數規劃 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 效益 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 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 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 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 、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實施規劃 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 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 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 領域/科目 (部定課程)及 彈性學習課程 (校訂課程) 教學節數及總節數 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 課程願景 、發展特色及各類 彈性學習課程主軸 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	4.1 學校 現況與背景分析 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2 規劃過程具 專業參與性 並經學校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。						
		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 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 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領域/科目課程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 教學設計 ，適合 學生 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 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 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	6.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 課程目標 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 核心素養 、教學單元/ 主題名稱 、 教學重點 、 教學進度 、 評量方式 及配合教學單元/ 主題內容融入議題 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 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 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 以及 評量方式 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7. 邏輯關聯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領域/ 科目 課程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
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	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	
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容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	
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	
	11. 邏輯 關聯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	
	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	
	12. 發展 期程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	
	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 人力及專長 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 已參加 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 參與 各領域/科目教學 研究會、年級會議 及專業 學習社群 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 議課 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 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 內容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資源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 上傳學校網路 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 選用 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 依規定審查 。						
	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 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 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 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 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 及達成彈性學習 課程目標 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 多元教學策略 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 評量之內容及方法 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 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 學習社群 ，能就各課程之 教學實施情形 進行 對話、討論 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效果	領域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 達成 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 核心素養 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 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 ，具教育之 積極正向價值 。						
	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 結果表現 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 持續進展 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 表現 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 預期課程目標 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 非意圖性學習結果 ，具教育之 積極正向價值 。					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 結果表現 ，符合 預期教育成效 ，展現 適性教育 特質。						